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4/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2025-2027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邮编：100033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具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330424011114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鸥公司向信用社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莫庆跃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52.70	41,750.33
负债总额	21,215.78	18,180.53
净资产	23,336.92	23,569.80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34.77	25,752.28
利润总额	849.62	307.14
净利润	624.94	230.3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330424011114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55,161.16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90万元的2,630.83%。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6,86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0.41%。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330424011114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739,4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1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9,630.0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1%，最高成交价3.26元/股，最低成交价3.25元/股，成交总金额998,664.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一俊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一俊	是	7,800,000	23.52	5.99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8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800,000	23.52	5.99	——	——	——

注：徐一俊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数量，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其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质押股份数量变为7,800,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一俊	33,156,630	25.46	0	0	0	0	0	24,867,472	75
徐伟	15,548,000	11.94	10,789,999	69.40	8.29	10,789,999	100	0	0
合计	48,704,630	37.40	10,789,999	22.15	8.29	10,789,999	100	24,867,472	65.59

注：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均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30,231,497股为计算基数。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99%，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03日、2023年12月01日、2024年01月03日、2024年02月03日、2024年03月05日、2024年04月02日、2024年05月09日、2024年06月05日、2024年07月0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2023-112、2024-001、2024-013、2024-024、2024-040、2024-064、2024-075、2024-080)。

3、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20日、2024年02月0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3)。

4、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9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869,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99%。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实施前暂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5.222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202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4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60,099,42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1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